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。

鉴于近期公司拟出资3,000万元认购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事项构成财务性投资，公司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；同时，公司已于近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，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。2026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内容摘要

（一）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钱和生（“乙方一”）、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（“乙方二”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8日

协议名称：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

议”)

(二) 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原协议（即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）“第二条 本次发行与认购”之“2.2 认购价格、方式、数量”修订如下：

(1) 认购价格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34.11 元/股。

(2) 认购方式：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约定，乙方一同意以 50,149,988.73 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，乙方二同意以 20,150,004.96 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。

(3) 认购数量：乙方的认购数量为 2,060,979 股，其中，乙方一的认购数量为 1,470,243 股，乙方二的认购数量为 590,736 股，由乙方以现金认购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以原协议约定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3、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外，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具有和原协议中相同的含义。

4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方各执壹份，其余作为向有关机关报送的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3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